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南区筒仓工程 (二期) 竣工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南区筒仓工程（二期）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南区筒仓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4.2 亿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地点：马钢炼焦总厂南区炼焦一分厂厂内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车机皮带系统、螺旋卸车系皮带系统、贮配煤室、破碎机室（破碎机室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每台破碎机对应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共设置 5 套除尘系统）、焦油渣添加装置、生化污泥添加装置、超离渣添加装置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通廊和转运站。

二、试生产信息

马钢炼焦总厂南区筒仓工程（二期）2020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毕，拟于 9 月 17 日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特此报告。

生产期间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年运转时间为 365 天，年操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炼焦总厂南区新建筒仓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彻底解决露天煤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减少风损和雨损。本项目中分别使用了微雾抑尘、清洁化转运、机械除尘等降尘措施，并在筒仓顶部设置了智能化环保卸料车。智能化环保卸料车自带微雾抑尘装置，在卸料时可以远程启动微雾抑尘装置对卸料口周边进行降尘。卸料车采用线性编码器定位，定位精度高，可以实现连续走行多点卸料。在输送系统中还设置了除杂、旋风防堵清堵等措施，大大降低了堵料撒料等破坏生产及周边环境事故的发生。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间粉尘，共设置 5 台破碎机，每台破碎机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系统”，1#-4#布袋除尘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5#布袋除尘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中限值要求，同时参照《关于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 [2019] 35 号)中限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螺旋卸车机皮带系统、翻车机皮带系统、带式输送机和贮配煤室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间未被捕集的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地坪排水和筒仓内煤的滴水全部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综合电气室及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马钢六汾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标准必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卸车机、翻车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除尘灰经落灰管返回胶带机，回收利用不外排。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炼焦总厂南区筒仓工程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重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炼焦总厂南区新建筒仓工程》内容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雨发经【2018】152 号、雨环

审（表）【2019】12号。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 1、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 3、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 1、市环保局信访科，电话：8357071；
- 2、企业联系人：安旭彩，电话：1372123069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2021年9月17日

